

证券代码：430481

证券简称：吉瑞祥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新疆吉臣绿建建筑工业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臣绿建”）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确定的吉臣绿建每股净资产价值以现金受让吉臣绿建55%的股权。完成上述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后，吉臣绿建同时将新疆世纪清华木建筑装配制造有限公司予以股权收购，成为吉臣绿建全资子公司。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述合作协议的签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需办理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陈奕成，男，中国，住所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

区仓房沟路 26 号 18 号楼 4 单元 501 号，最近三年担任过新疆吉臣生态木结构建设集团董事长；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董事长；乌鲁木齐德润木结构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中国木结构联盟新疆分会会长。

交易对手方：朱新莉，女，中国，住所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26 号月光小区 10 号楼 2 单元 501 号，最近三年担任过新疆吉臣德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吉臣绿建建筑工业化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总裁。

交易对手方：刘立明，男，中国，住所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2013 号东二区 10 号楼 5 单元 702 号，最近三年担任过乌鲁木齐维医堂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吉臣木质别墅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吉臣绿建建筑工业化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行政副总裁兼生产经理。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新疆吉臣绿建建筑工业化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型：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的所在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456

号。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 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新疆吉臣绿建建筑工业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12日，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公司股东有陈奕成、朱新莉、刘立明，三位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65%、30%、5%；法定代表人：刘立明；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木结构工程；市政、园林景观工程；水电安装；展览展示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木材；装配式预制构件、金属连接构件加工及销售；木屋、家具、木制品、工艺品、相关设备研发、设计、生产、租赁及销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1、交易标的

陈奕成、朱新莉、刘立明三人合计持有的新疆吉臣绿建建筑工业化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权。

2、交易价格与交易支付方式

以现金方式购买陈奕成、朱新莉、刘立明三人合计持有的新疆吉臣绿建建筑工业化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权。

1、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吉臣绿建建筑工业化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确定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以现金方式受让吉臣绿建55%股权。

2、 时间安排

待进一步协商确定 具体时间

五、 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收购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六、 关于交易的其他内容

无

七、 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